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于 2018 年 6 月与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汇信”）签署了《债务重组合作框架协议》，东源汇信拟对光一投资进行战略重组，成为光一投资的战略投资者。双方就战略重组事项初步达成共识。2018 年 9 月 12 日，光一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与东源汇信签署了正式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东源汇信或其关联方向光一投资和龙昌明先生提供总规模不超过 77,500 万元的债权资金，约定期限为 3+2 年。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作为共同债务人负担因代偿债务而产生的本金和利息。该笔债权附转股权，如债务人到期未能偿还，债权人有权将持有的光一投资债权转为光一投资持有的光一科技股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9）、《关于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2）。

#### 二、合作进展

协议签署后，双方积极推动本次战略合作的事项，对合作细节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因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重组政策导向、企业融资环境及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客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关于交易方案细节的谈判进展缓慢，双方一直未能就正式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筹划相关合作事项。

#### 三、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本次合作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

2、本次合作协议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